# 附件一「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 規定」之重點

99.12.30

### 壹、本規定適用範圍

- 一、本規定適用之金融機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全國 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及保險公司。
- 二、購屋貸款之特定地區:除原臺北市及新北市10個行政區(板橋、三重、中和、 永和、新莊、新店、土城、蘆洲、樹林、汐止)外,新增三峽、林口、淡水等 3區。
- 三、增訂土地抵押貸款條件限制。

### 貳、特定地區購屋貸款

- 一、將自然人受限戶之最高貸款成數由原規定 7 成降為 6 成:
- 金融機構辦理自然人之購屋貸款,其擔保品座落於特定地區者,應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若該借款人已有用途為「購置不動產」之貸款者:
- (一)其新購屋貸款最高貸款成數不得高過該房屋擔保品鑑價之6成。
- (二)無寬限期。
- (三)對同一擔保品,不得另以修繕、週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 二、將公司法人購屋貸款納入規範,並適用前述(一)至 (三)貸款條件限制規定。

### **參、土地抵押貸款**

金融機構辦理借款人(公司法人及自然人)以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不以特定地區為限)為擔保之抵押貸款:

- 一、借款人應提出具體興建計畫。
- 二、貸款最高額度不得超過該筆土地取得成本與鑑價較低者之 6.5 成,其中 1 成應俟動工興建始得撥貸;不得另以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 加貸款金額。
- 三、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以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為抵押之保證發行票券業務,亦比照前述兩點規定辦理。

### 肆:本規定生效日

本規定自99年12月31日生效,99年12月30日(含)前業經金融機構核 准但尚未撥款案件,得按原核貸條件辦理。

#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修正對照表

行名稱
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
行規定
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 一條及銀行法第三十七 條規定訂定之。
詞定義如下:
指本國銀行、外國銀行 ·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 有限公司、農會信用部、 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保險公司。
指臺北市及臺北縣十個 喬市、三重市、中和市、 莊市、新店市、土城市、 林市、汐止市)。 指金融機構承作自然人 特定地區房屋(含基地)。

### (自然人購屋貸款之限制)

- 三、金融機構承作<u>自然人</u>之購屋貸款,應向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歸戶 查詢,其已有一戶以上房屋(含基地)為 抵押之擔保放款,且用途代號為「1」 者(購置不動產),其貸款條件限制如 下:
- (一) 不得有寬限期。
- (二)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u>住宅</u>(含基地) 鑑價金額之六成。
- (三)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修繕、 問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 (購屋貸款之限制規定)

- 三、金融機構承作購屋貸款,應向財團法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歸戶查詢,借 款人本人已有一戶以上房屋(含基地) 為抵押之擔保放款,且用途代號為「1」 者(購置不動產),其貸款條件限制如 下:
  - (一) 不得有寬限期。
  - (二)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房屋(含基地)鑑價金額之七成。
  - (三)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修 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 增加貸款金額。

### (公司法人購屋貸款之限制)

四、金融機構承作公司法人之購屋貸款,其貸款條件限制依前點各款之規定。

### (未規定)

### (土地抵押貸款之限制及例外)

- 五、金融機構承作土地抵押貸款,其貸款條 件限制如下:
  - (一)借款人未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 計畫者,金融機構不得受理以該 土地為擔保之貸款。
  - (二)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抵押土地 取得成本與金融機構鑑價金額 較低者之六點五成,其中一成應 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始得撥貸。
  - (三)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周轉金或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 金額。

前項第二款有關貸款一成應俟借款人 動工興建後始得撥貸之規定,於下列 情形不適用之:

### (未規定)

- (一)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案 件。
-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自辦土地 重劃案件尚未完成者。

金融機構承作之土地抵押貸款,其借 款人非屬投資、購買不動產或興建房 屋者,且其申貸用途係供正常營運周 轉,經檢附具體營運周轉計畫者,不 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鑑價規範)

### 六、金融機構承作購屋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四、金融機構承作購屋貸款而為鑑價時, 而為鑑價時,應確實依其內部授信規範 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施行前核貸案之處理)

十日前已核准尚未撥款之購屋貸款及 土地抵押貸款案件,得按原核貸條件辦 理。

#### (資料填報)

實填報購屋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情 形。

### (準用規定)

九、前四點之規定,於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 期票券發行人以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 區或商業區土地抵押發行短期票券所 為之保證發票業務,準用之。

### (鑑價規範)

應確實依其內部授信規範及主管機關 之規定辦理。

### (施行前核貸案之處理)

七、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五、金融機構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前 已核准尚未撥款之購屋貸款案件,得按 原核貸條件辦理,不受本規定之限制。

### (資料填報)

八、金融機構應依本行規定之格式,定期確 六、本規定施行後,金融機構應依本行規 定之格式定期確實填報承作貸款情 形;其屬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者, 僅限由臺北市及臺北縣地區之農會信 用部及漁會信用部填報之。

### (未規定)

# 附件二

# 存款準備率調整表

單位:對存款額百分比

	<u> </u>	
項目		調整後 準備率
支票存款		10.750
活期存款		9.775
超過99年12月30日餘額之增加額	9.775	90.000
未超過99年12月30日餘 額部分	9.775	25.000
活期儲蓄存款	5.500	5.500
定期存款	5.000	5.000
定期儲蓄存款		4.000
外匯存款		0.125
	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超過99年12月30日餘額之增加額 未超過99年12月30日餘額部分 活期儲蓄存款 定期储蓄存款 定期储蓄存款	支票存款10.750活期存款9.775超過99年12月30日餘額 之增加額9.775未超過99年12月30日餘額部分9.775活期儲蓄存款5.500定期存款5.000定期储蓄存款4.000

<sup>\*</sup> 外資活期存款準備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源自該存款之準備金乙戶金額全部不給付利息,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附件三 民國 100 年貨幣成長目標區設定說明

- 一、本年1至11月M2平均年增率為4.54%,接近貨幣目標區中線值之4.5%。雖然國內景氣增溫,企業資金需求增加,帶動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惟因比較基期偏高,1至5月M2成長逐步下降,至6月後始轉呈上揚,及至11月M2年增率上升至5.20%。
-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對明(100)年經濟成長率及物價上漲率的最新預測數, 本行預估明年 M2 貨幣需求年增率約為 4.38%,以每 0.5 個百分點變量為標準,選取最接近的 4.5%為中線值後,上、下加計 2%的誤差值,得到明年 M2 成長目標區為 2.5%至 6.5%,與本年目標區相同。